

<<田野、实证与法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田野、实证与法理>>

13位ISBN编号：9787301199411

10位ISBN编号：7301199414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陈小君

页数：34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田野、实证与法理>>

内容概要

《中国农村土地制度体系构建:田野、实证与法理》以中国农村土地法律制度体系构建为核心,具体研究了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登记、流转、调整等问题,并对宅基地使用权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农地制度进行了立法以及实践上的探讨。

《中国农村土地制度体系构建:田野、实证与法理》基本阐明了我国现代农地制度无论在主体确定、权利归属、权利行使、权利流传、权利实现、权利保障方面,还是在政府、集体和农民三者私权关系方面,实有改造的必要与可能。

在某种程度上,《中国农村土地制度体系构建:田野、实证与法理》可视为我国农地法律制度的一个现实缩影和一种未来之可能架构。

<<田野、实证与法理>>

书籍目录

集体土地所有权：从公权主导到私权实现

-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法律性质反思
- 二、集体土地所有权制度的现实困境
- 三、集体土地所有权之制度缺失根源
- 四、集体土地所有权制度改革的宏观思路
- 五、集体土地所有权制度的民法构造
- 六、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实现

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从行政管理手段到物权的公示公信

-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设立模式的立法选择
-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的完善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多元及其立法完善

-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
-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与出租
-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
- 四、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
-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
- 六、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

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整：理论与现实的冲突及其协调

- 一、承包地调整的情况分析
- 二、对承包期内替代承包地调整的各种可能的方案和途径的分析
- 三、承包期内承包地的适当调整
- 四、承包期内禁止调整承包地的原因分析
- 五、承包期内土地承包经营权适当调整制度的建立
- 六、结语

宅基地使用权制度：规范解析、实践挑战与立法回应

- 一、“宅基地”及其现行法律规定由来考
- 二、宅基地使用权制度的法规范解读
- 三、宅基地使用权制度在社会实践中面临的挑战
- 四、宅基地使用权制度立法完善的宏观思考

乡村地役权的现代发展：域外理论与中国现实

- 一、乡村地役权之理论基础：以地役权基本原理为中心
- 二、比较法上的乡村地役权：对大陆法系与社会主义法系的考察
- 三、乡村地役权在我国：立法、理论与实践
- 四、乡村地役权发展的中国语境之一：社会主义体制
- 五、乡村地役权发展的中国语境之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 六、乡村地役权在我国的发展与完善：代结论

自留地、自留山使用权：历史回顾与立法前瞻

- 一、自留地、自留山制度的形成概况
- 二、自留地、自留山制度的历史沿革
- 三、自留地、自留山制度的功能演变
- 四、保留自留地、自留山制度的依据和积极意义
- 五、自留地、自留山政策性特征的归纳及法律化构造

农地发展权：理论基础与制度创建

- 一、农地发展权的界定
- 二、农地发展权的性质

<<田野、实证与法理>>

三、农地发展权的归属

四、农地发展权的实现

五、结语

土地征收：现实困境与破解之道

一、当前土地征收中存在的问题及其法律实质

二、征收问题产生的原因

三、治理我国土地征收中顽疾之法律对策

农地权利救济：从实践解读到制度证成

一、农村地权纠纷之基础考察

二、农村地权纠纷救济制度的分析框架

三、农村地权纠纷救济制度在纠纷解决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四、对农村地权纠纷救济的检讨及其解决路径

妇女农地权利保护：性别视角下的法制保障

一、后农业税时代农村土地权益性别视角的基本判断认知

二、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行使与救济之实证研析

三、当下农村妇女承包经营权受损之制度成因

四、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障法律制度良性运作之路径

农地社会保障：功能实现及其制度配套

一、农地的社会保障功能

二、农地社会保障功能实现的立法完善

三、农地社会保障功能的局限与新型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

四、我国农村新型社会保障的现状

五、农民土地保障与新型农民社会保障的配套

<<田野、实证与法理>>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享农民集体享有的土地所有权之利益的手段，而应当将土地征收作为一种特殊的土地流转方式，并且应当坚持把基于该种土地流转所产生的利益全部留给农民集体。

由于集体土地被征收之后，土地用途往往随之改变，所以，土地征收也属于国家进行土地（用途）管理的一种形式。

同时，由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政府的角色应为宏观经济的管理者和经济生活的调节者”

。因此，在集体土地所有权制度中，国家虽然应放弃除通过合理税收以外的方式分享集体土地所有权之利益的权利，但其却必须行使法律赋予的土地管理职能。

国家对集体土地的行政管理职能主要表现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基本农田保护、地籍管理、土地整理、土地征收、土地监察等。

国家从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的行使进行全面管制向对集体土地进行必要的行政管理的回归，一方面将使农民集体能够更完整地享有土地所有权利益，另一方面也能够使农民集体更自由地行使土地所有权。

此外，国家还应加强立法，完善户籍制度，赋予农民迁徙自由权，并积极投入资金，致力于建设农村基础设施、提高义务教育水平和建立农村社会保障体系，造就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制度发挥最大功能的制度环境。

总之，由于土地资源有限，我国人地矛盾极为突出，故为充分利用土地资源，保障粮食安全和社会持续稳定发展，同时避免农村生态环境的恶化，公权力必然也应当适度介入农村土地权利的运行，防止农村土地权利的滥用，以形成对农村土地权利制度的合理约束。

但由于我国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法律性质异化，使其背离了应有的私权属性，影响了集体土地所有权制度预期功能的充分发挥。

因此，为了完善农村土地法律制度，应当借助民法学的体系思维，立足于我国所处的时空环境，顺应时代之需要，在保持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情形下对农民集体依照民事主体的内涵进行充实，使其符合民事主体的特性，以恢复集体土地所有权的私权属性，从而将集体地所有权从实质上纳入私权体系之中，最终使之与其他私法制度成为一个和谐的整体。

<<田野、实证与法理>>

编辑推荐

《中国农村土地制度体系构建:田野、实证与法理》是农村土地法律制度研究丛书之一。

<<田野、实证与法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